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成績排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第五條 學期成績排名及在校生歷年成績排名，於學期成績繳交結束後<u>1週內</u>進行成績結算後排定，畢業生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12天排定。</p>	<p>第五條 學期成績排名及在校生歷年成績排名，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<u>第21天</u>進行成績結算後排定，畢業生歷年成績排名於次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12天排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五條修正成績繳交期限修正。 2. 近因多元學習等創新開課，成績結算時常發生錯誤及系統當機，為免逾期未能完成結算，成績結算以1週為緩衝期限。